

县政府文件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2号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2 号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威县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
2. 关于印发威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工作方案的通知/8
3. 关于印发威县集中供热改性甲醇锅炉改造方案的通知/11
4. 关于公布威县政府部门和乡镇权责清单的通知/13
5. 关于成立威县瑞才中学（暂定名）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印发威县工业企业自建 LNG 燃气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16
2. 关于调整威县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21
3.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22
4. 关于印发威县农村产权融资抵押管理办法的通知/30
5. 关于成立威县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的通知/35
6. 关于印发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36
7. 关于开展拆违拆迁专项工作的通知/40
8. 关于印发威县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1
9. 关于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及路域环境整治的通知/45
10. 关于印发威县 2021 年度“百万红包乐享盛夏”活动方案的通知/46
11. 关于调整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的通知/49
12. 关于发威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50
13. 关于成立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56
14. 关于印发威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58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68
16. 关于印发威县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专项方案的通知/70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威政字〔2021〕33号

2021年5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县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处置本县各类燃气事故，提高本县应对燃气事故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燃气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域内各类城镇燃气（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燃气事故，是指燃气在输配、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泄

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四）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应对，以人为本、快速处置。

二、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本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县政府是本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县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县应急办负责。

（二）应急联动机构

县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县公安局，作为本县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

县政府文件

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三) 县应急处置指挥部

重大、特大燃气事故发生后,视情成立县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实施事故处置和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县领导确定,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领导担任。县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就近开设。

(四) 职能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本县燃气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本县处置燃气事故的责任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指导、协助事发地政府及街镇处置一般和较大燃气事故,协同县应急联动中心对燃气事故实施先期处置,负责组织实施后续专业应急处置。

2. 动态掌握燃气行业运行情况,及时组织收集、研判、报告、通报燃气事故预警信息。

3. 及时掌握并向县政府报告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和后续措施。

4. 组织编制本县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相关单位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

5. 协调燃气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6. 指导相关单位对受损的燃气设施进行检查、评估、修复和善后协调工作等。

县燃气管理处负责具体实施本县燃气行业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五) 专家机构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建处置燃气事故专家咨询组,为处置燃气事故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三、监测预警

(一) 预防监测

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燃气企业、重点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落实。合理运用燃气事故统计、燃气设施运行数据库和燃气设施动态化管理系统及其他技术手段,做好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

在发生气象灾害、冬季保高峰供应和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燃气行业相关单位应当加强燃气运行状态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二) 预警级别

按照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本县燃气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蓝色预警:

(1) 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县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

县政府文件

成 3000 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一般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5%，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2. 黄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黄色预警：

(1) 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县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较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0%，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3. 橙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橙色预警：

(1) 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县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5%，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4. 红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红色预警：

(1) 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县燃气供应和

管网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10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特别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0%，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三) 预警信息发布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县政府值班室备案。

(四)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联动中心、有关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有燃气泄漏或者爆炸等险兆的，采取临时停气措施。

2. 组织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动员后备人员。

3. 必要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准备。

4.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5. 加强燃气调度和供气压力调节，保障供气安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 信息报告

1. 一旦发生燃气事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通过“110”报警或者本区域燃气应急电话等报告。燃气行业相关单位应当立即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县燃气管理处报告。

2. 相关部门和单位接报燃气事故后,应当及时相互通报。燃气事故发生后,要在半小时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值班室;特大燃气事故或特殊情况发生后,必须立即报告。

3. 一旦出现事故影响范围超出本县行政辖区的态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依托与毗邻省市的信息通报协调机制,及时向毗邻省市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二) 分级响应

1. 本县燃气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和I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事故。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2. 一般和较大燃气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所在政府和街镇、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公安等部门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3. 重大和特大燃气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视情成立县

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县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事发地所在政府和街镇、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等单位立即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力量,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三) 应急处置

1.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和所在社区应当在判定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县应急联动中心应当立即指挥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相关联动单位应当按照指令,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地开展联动处置。处置过程中,县应急联动中心要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并进行综合研判及上报。

2. 涉及人员生命救助的燃气事故救援,现场救援指挥长由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无人员伤亡或者人员生命救助结束后,现场指挥长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最高负责人担任,指挥实施专业处置。根据属地响应原则,由相关乡镇、街道视情成立现场处置指挥部,对属地第一时间应急响应实施统一指挥,总指挥由事发地领导担任,或者由乡镇领导确定。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县政府文件

(1) 事发地所在区公安机关立即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场所封闭、隔离、限制使用及周边防火、防静电等措施，维持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2) 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急力量迅速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和切断危险链。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

(3) 及时清除、转移事故区域的车辆，组织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根据专家意见，实施修复等工程措施。

(4) 燃气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供气同时进行。

(5) 必要时，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周边群众，并搞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四) 人员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的人员应当加强个人防护，落实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的安全措施，严格操作规程，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和事态扩大。

(五) 信息发布

1. 一般、较大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政府或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 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县政府新闻办负责，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发布口径。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工作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公安、卫健、民政等部门要及时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家属安抚、保险理赔及现场清理、设施修复等善后工作。

(二)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由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消防、质量技监、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和单位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受损程度、责任及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核实与评估。

六、应急保障

(一) 队伍保障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强化燃气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设备，积极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

(二) 交通运输保障

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公安部门及时对现场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相应的交通运输工具，满足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需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或者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三) 装备物资保障

进一步加强燃气事故专业处置装备和物资保障工作，完善信息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储备点和调度规

县政府文件

则等。

（四）通信保障

由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处置燃气事故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五）经费保障

按照县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并根据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二）预案修订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三）预案报备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将本预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本预案定位为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县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行动依据。各乡镇、县政府和县相关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制订相关配套实施方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 附件：1. 燃气事故分级标准
2. 相关单位及职责

附件 1：

燃气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燃气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燃气事故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一、I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 （一）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下同）；
- （二）10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 （三）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二、II级（重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重大）燃气事故：

- （一）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二）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三）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三、III级（较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较大）燃气事故：

县政府文件

(一)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二) 1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三)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四、IV级（一般）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一般）

燃气事故：

(一)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二) 3000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三)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上述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2：

相关单位及职责

县公安局：负责现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采取隔离警戒和交通管制等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遇险人员的疏散和救助。

县消防大队：负责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或者参与燃气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发改局：负责县市与其他省市、国家相关部门和有关上游供气方的天然气生产、调度、供应的组织协调。

县卫健局：协调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视情汇总、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县水务局：协调相关供、排水企业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供、排水设施，保障燃气事故现场及周边供排水设施运行正常。

县人防办：参与燃气事故现场的检测。

县生态环境分局：监测、分析燃气事故对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

县交通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参与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燃气事故的调查。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或者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并参与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县网信办：协助做好重大、特大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的组织协调。

县气象局：负责对燃气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

县民政局：负责因事故灾难造成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协调遗体处理等善后事宜。

县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做好应急通

县政府文件

信保障工作。

县供电公司：对燃气事故现场实施断电或者根据需要提供现场临时用电，抢修被损坏的电力设施。

县公安局：特大、特殊燃气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协助燃气应急抢险，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燃气企业：根据燃气设施使用及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与燃气管理部门完善安

全协作网络和处置燃气事故应急管理网络，按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要求，做好燃气事故预防、预测、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区域范围内燃气事故的属地响应，组织人员疏散安置、现场救助，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受害者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处置等工作。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 小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1〕34号

2021年5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威县活动的依法管理，有效规范和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开展活动，防范和抵御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我县实施渗透破坏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参照《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全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成立威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切实贯彻落实全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会议

县政府文件

的部署要求，按照“既要保护正当交往与合作，又要坚决抵制和防范渗透破坏活动”的方针，坚持“保护合法、打击非法、提供服务、抵御渗透”的原则，严格“内紧外松，抓住关键，分类管理，讲究策略”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县协调小组的牵动作用，统筹推进全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服务工作。

二、组织架构

成立威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外办、县国安办、县统战部、县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威县支行、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县团委。

“协调小组”组长由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小组成员由其他各成员单位 1 名分管领导组成。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日常业务联络。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调整。

三、职责任务

（一）“协调小组”职责任务。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协调我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

2. 全面掌握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县

的活动情况，汇总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县活动开展背景审查、基础调查、情报侦查、依法监管等工作；

4. 协调、指导我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中的对外交往、宣传引导和舆论应对工作；

5. 向全市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提出相关管理工作建议；

6.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县政法委：掌握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情况，根据需要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等问题进行协调磋商。

县公安局：负责对在我县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年度检查、日常监管等公开管理工作；对境外非政府组织渗透破坏活动开展情报、调查、侦查、控制、处置等专门工作；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依法查处；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等服务；指导、监督、检查公安机关落实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部署的情况。

县教育局：对涉及我县教育系统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交流合作项目和活动进行监管，指导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加强防范。

县国安办：充分发挥资源和手段优势，围绕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情报搜集工作。

县政府文件

县民政局:负责加强对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我县社会组织的依法管理工作;对未取得临时活动许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以及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开展活动的我县社会组织协助调查和处置工作。

县外办:协调、指导、配合做好我县境外非政府组织相关案(事)件的对我交涉与应对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涉外舆论引导,对港、澳地区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威县支行:依法配合调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与境内单位及个人资金交易的银行账户信息;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金的中国境内个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户及其交易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资金检测。

县网信办:开展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相关政策法律等新闻宣传工作;针对涉境外非政府组织重大、敏感案事件,开展舆论引导、网络巡控等工作。

县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局、团县委等单位:依据全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确定的“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名单,配合对各自领域内申请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背景审查;配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申报的活动项目、年度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开展审查评估,提出意见;配合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部门指导、监管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开展

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法院:依法审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案件;针对个案的法律适用、诉讼程序等问题,会同公安机关进行沟通研商。

县检察院: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适时介入、依法打击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犯罪行为;对涉境外非政府组织案件的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县司法局:对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交往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防范抵御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我县律师行业进行渗透破坏;指导律师依法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案件。

县人社局:密切关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渗透活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劳动保障领域反渗透处置工作;加强对企业和职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正面引导和宣传,压缩境外非政府组织利用劳资纠纷渗透的空间。

县行政审批局:防止境外非企业以常驻代表机构的形式在我县登记注册。配合有关部门对变相以公司、企业等形式在我县登记注册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管控挤压工作。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查询服务。

县税务局:依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县设立的代表机构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进行税收监管,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对涉及新

县政府文件

闻出版领域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广播影视作品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

县统战部（台办）：配合有关成员单位，对台湾地区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

县总工会：指导、监督各级工会组织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对涉劳工领域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进行引导，配合参与防范抵御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我劳工领域进行渗透活动。

四、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通报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情况，交换工作意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如遇有涉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或重要工作部署，视情即时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

（二）定期通报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汇总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及时通报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突出动向，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和批示精神。

（三）背景审查制度。由县公安局提

供并及时更新“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名单及活动领域目录，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照开展背景审查，实现关口前移。

（四）情报共享会商制度。相关成员单位沟通联系，建立情报协作机制，及时互通重要情况和突出动向，实现情报信息共享互通，有效开展风险评估，共同做好防范和抵御境外非政府组织渗透的情报预警工作。

（五）案件协调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案件协调会，就境外非政府组织专案侦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进行协调。

（六）基础调研制度。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围绕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突出动向开展调研，掌握某一时期、某一领域我县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措施，服务上级决策和业务实战。

（七）督办制度。对各业务主管部门及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管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办落实，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视情通报。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集中供热改性甲醇锅炉改造方案的 通知

威政字〔2021〕40号

2021年5月25日

县政府文件

县政府相关部门：

《威县集中供热改性甲醇锅炉改造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集中供热改性甲醇锅炉改造方案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调查研究，拟由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以改性甲醇锅炉为主要热源，接入现有供热管网，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我县城集中供热面积 270 万平方米。县城区集中供热单位河北崇羌热力有限公司现有燃煤锅炉 4 台（2 用 2 备），其中：2 台 80 蒸吨、2 台 90 蒸吨，城区内基本实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

邢钢余热预计两年后建成，在邢钢余热供暖建成前，热源设置暂按 300 万平米设计和建设，改性甲醇锅炉建成后可作为邢钢检修、限产的备用热源。

二、改性甲醇锅炉替代内容

（一）改性甲醇锅炉设备。按 300 万平米设计和建设，在供热厂区建设 2 台 40 吨+2 台 80 吨甲醇锅炉，单台锅炉安装后最大件尺寸（mm）（长×宽×高）15000x9000x8370，40 吨改性甲醇锅炉单台造价约 750 万元，80 吨造价约 1300 万元，4 台锅炉投资合计 4100 万元。

（二）改性甲醇管道。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河北崇羌热力

公司 10 公里，按照日用 500 吨甲醇计算，铺设 DN100*4 防腐地埋输送管，输送燃料。无缝钢管壁厚 4，每吨 7000 元，管材约 80 万，土建 15 万元，防腐 20 万，变频及水泵价格约造价约 35 万元，合计 150 万元。

（三）改性甲醇燃料箱。在供热厂区新建日用燃料存储罐一座，容量 500m³，建设成本约 55 万元（含土建）。

以上投资合计：4305 万元，由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其他配套设备、建筑、热源所用土地均由相关单位报县政府进行协调。

三、建设工期

项目正常建设工期约 7.5 个月，其中项目可研、立项、审批周期约 30 天；项目设计阶段 30 天；项目招投标 30 天；项目建设、安装施工期 115 天；系统调试及验收 20 天，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拟并联办理，超常规推进，最低需 5 个月建设时间，需到 10 月底完成。

四、工作保障

（一）成立组织。成立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县城管局局长为副组长，发改、住建、自规、交通一把手及城管局

县政府文件

供热办、河北崇羌热力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威县集中供热改性甲醇锅炉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锅炉替代的协调、推进、督导工作。

(二)定期调度。由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每周开展一次联席商讨会议，针对当前工作开展情况、进展及工作出现问题、瓶颈进行集中商讨，及时解决替代工

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即时办理，争取替代工作按时完成。

(三)严明奖惩。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合作，组织专门力量推进替代工作的开展，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导，对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组织落实不力、被动应付等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启动问责机制。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威县政府部门和乡镇权责清单的 通 知

威政字〔2021〕46号

2021年6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放管服”改革，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邢台市全面开展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方案》，我县编制了《威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威县乡镇权责清单》，现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清单制度

经梳理调整，威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共2667项：行政许可343项，行政处罚1757项，行政强制95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49项，行政裁决14项，行政确认127项，行政奖励41项，行政检查151项，其他89项。威县乡镇权责清单事项共236项：行政许可42项，行政处罚114项，行政征收10项，行政给付27项，行政确认35项，行政奖励1

项，其他7项。各部门、各乡镇要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严格执行“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规范行使法定的权力，并全面履行与职权事项相对应的责任，不得擅自变更权力、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二、强化行政职权运行监督

各部门、各乡镇要严格依法履行行政职权，凡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行

县政府文件

使，更不得擅自创设和增加。各部门、各乡镇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行政职权运行的监督。相关部门要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纠正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督查评估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各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要按照规范、高效、公开、便民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平台，加大公开透明力度，以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行清单动态调整

权责清单严格按照《威县各类清单规范管理办法》（威审改办〔2017〕11号）要求，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部门职责变化和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等，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并向社会公布。

权责清单的调整，由行使行政职权部门提出，经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人大常委会政法工委联合审核以及提请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县政府审定，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更新。对权责清单中未明确但应由政府管理的事项，政府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对需列入“权责清单”的，按程序办理。县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具体内容到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威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http://www.weixian.gov.cn/article/307/31883.html>

威县乡镇权责清单：

<http://www.weixian.gov.cn/article/307/31884.html>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威县瑞才中学（暂定名）项目推进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政字〔2021〕48号

2021年6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进威县瑞才中学（暂定名）项目顺利实施，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威县瑞才中学（暂定名）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凯英 县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白 锋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 漫 县政府办副主任科员

张延峰 县教育局局长

林 毅 县自规局局长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庞建国 县城管局局长

董明善 县水务局局长

刘金建 县交通局局长

县政府文件

管保祥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薛海兴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董 峰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于在儒 县公安局副局长
柳华宁 县供电公司经理
姜玮君 洺州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延峰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县教育局：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项目进展等工作，为项目推进提供优质服务。

(二)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核准备案、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审批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工程预算评审、帮扶资金的管理等有关财政方面的工作。

(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出具规划条件，提供办理有关用地和规划许可的要件，审查项目规划方案，土地招拍挂等有关用地和规划方面的工作。

(五)县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程招投标或发包，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件，并负责工程质量、安全、造价、验收、清欠管理、扬尘治理等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工作。

(六)县城管局：负责学校供气、供热、排污等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

(七)县交通局：负责为项目修建道路等有关交通等方面的工作。

(八)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学校环评等有关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

(九)县水务局：负责学校供水有关工作。

(十)县供电公司：负责学校用电有关工作。

(十一)县公安局：负责为项目提供良好施工环境等社会治安方面工作。

(十二)洺州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征地清表并做好群众工作。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工业企业自建 LNG 燃气设施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16号

2021年4月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规范天然气供应市场，消除安全隐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以消除燃气安全隐患、规范燃气使用为目标，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原则，全面排查工业企业，取缔违规建设的LNG燃气设施。到2021年6月，达到工业企业自建的LNG燃气设施规范运行，消除工业企业自建LNG燃气设施的安全隐患。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体系

成立威县工业企业自建LNG燃气设施排查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消防队等部门主要领导和各乡镇、镇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协调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及时高效推进整治工作。

（二）主要工作及部门分工

1. 领导小组定期召集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工业企业自建的LNG燃气设施开展规范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2.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业企业自建的LNG燃气设施调查摸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3. 负责工业企业自建的LNG燃气设施审批备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4. 负责督促检查天然气主管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依法落实监管职责，并将其纳入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5. 实施特种设备范围内的LNG储罐等设备的安全监管，查处存在安全隐患仍在使用的违法问题，并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整改。（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6. 对LNG燃气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依法查处LNG点供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7. 开展LNG特种车辆运输环节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运输许可从事燃气运输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8. 对工业企业自建的LNG燃气设施所在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对燃气经营企业所供应作为燃气使用的液化天然气设施依法进行安全监管；查处未经批准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配合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不符合规定的LNG点供企业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不符合规定的LNG点供企业进行查处。（责

任单位：县消防队）

三、整治措施

（一）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工业企业自建LNG燃气设施。

（二）整治内容

1. 规范燃气设施项目建设。

一是未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备案），未经住建部门相关设计和消防审查，未经县市场监管部门检验的燃气设施，必须进行论证、核准（备案）、验收等。未通过相关手续的燃气供应设施，应限期拆除。二是未按要求落实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燃气设施项目，责令停工并要求建设单位立即整改。三是确需新建燃气设施项目，由企业向属地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经核准（备案）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建设。备案项目进行属地备案，提交项目备案所需资料。燃气设施所在的建设工程项目需依法经住建部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县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等，合格后方可使用。手续完善、符合条件的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档案进行监管，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2. 规范液化天然气使用城镇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应使用安全集约的管道气，原则上不得新建自用燃气供气设施。城镇燃气管网未覆盖范围内，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燃气的，企业可自建自用燃气设施项目，并按规范要求办理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关手续。

3.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工业企业自建LNG燃气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维护要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XGB50028-2006、《城镇小型液化天然气气化站技术规程》DB33/T1155-2018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2) LNG点供的用气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现状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合格的点供设施，方可投入运行。

(3) LNG点供的用气企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行。

(4) 只从事LNG运输贸易的供气企业应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LNG经营的燃气企业应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5) 使用LNG点供的用气企业，LNG储罐、压力管道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6) 用气企业与供气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用气企业与供气企业要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

(7) 供、用气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设施设备及时维护保养，定期开展应急抢险预案演练。

(三) 整治要求

1. 对工业企业不合规自建的LNG燃

气设施，督促企业全面开展整改，制定整改计划并签订整改承诺书，限期完成整改。

2. 对未批先建、未设计审查、未验收合格而擅自投入使用的LNG燃气设施，由应急管理、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拒不改正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封并强制拆除。

3. 使用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依法进行处罚。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四) 强化服务

1. 加强项目服务。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各相关部门要事先告知项目核准、备案有关条件和要求，实行并联审批、“一站式”服务。

2. 加强管输天然气供气服务。各级各部门要为企业接入城镇燃气管网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时间安排

(一) 制定整治方案（2021年3月25日前）

3月20日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分别制定本部门关于企业自建LNG燃气设施排查整治的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和整治措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施。

(二) 排查摸底(2021年3月25日-31日)

各乡、镇(区)认真开展全域范围内的工业企业自建LNG燃气设施、燃气使用情况排查登记,摸清LNG燃气设施数量和审批情况、建设情况、供应情况,做到不遗不漏、不留盲区、全面覆盖。3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自建LNG燃气设施企业整治目录。

(三) 自查自纠(2021年4月1日-10日)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并签订整改承诺书,限期完成整改。

(四) 集中整治(2021年4月11-5月10日)

县、乡、镇(区)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LNG点供设备,依法处罚并查封、强制拆除相关燃气设施,并由县安委办在媒体上公开曝光。

(五) 总结验收(2021年5月11日-20日)

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对各乡、镇(区)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暗访,总结经验、查漏补缺、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工业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

部门、消防部门、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形成联动机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将整治工作纳入全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各乡、镇(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业企业自建LNG燃气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与主体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监管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主动指导、服务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增强企业安全意识。强化执法监管,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整治工作不落实、不作为、不得力的部门和个人,将采取通报、约谈、问责等追责问责措施。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从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两方面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宣传报道工业企业自建LNG燃气设施排查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威县工业企业自建LNG燃气设施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威县工业企业自建 LNG 燃气设施排查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朝华	县委常委、常务 副县长	任海宁	固献镇镇长
副组长：裴贵延	县政府副县长	李 博	梨园屯镇镇长
成 员：赵忠祥	县发改局局长	谷 鹏	枣元乡乡长
朱江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温东升	常庄镇党委书记
王印锐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西泳	常屯乡党委书记
管保祥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林 晨	贺钊镇镇长
刘金建	县交通局局长	侯炳辉	侯贯镇党委书记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张 雷	章台镇镇长
庞建国	县城管局局长	李 峰	张营乡党委书记
李炯娜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 蕾	赵村镇党委书记
王 伟	县消防队队长	赵晓飞	七级镇党委书记
于在儒	县公安局副局长	谷长坤	高公庄乡乡长
王保勇	洺州镇镇长	高卫国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夏乃广	贺营镇党委书记		
张振伟	方家营镇镇长		
李朝辉	第什营镇党委书记		

县工业企业自建LNG燃气设施排查
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
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赵忠祥
同志兼任。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威县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1〕19号

2021年4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对威县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崔耀鹏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夏乃广 贺营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张朝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保勇 洺州镇镇长

成 员：高伟胜 县政府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居办），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

潘国军 县财政局局长

杨超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县保障性安

李炯娜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居工程的日常工作。

赵忠祥 县发改局局长

县住建局负责棚户区改造的牵头工

林 毅 县自规局局长

作，及时传达省、市棚户区改造政策文

杨长太 县纪委副书记、

件精神，根据县征收办提供的棚户区信

监委副主任

息及时上报市安居办、提供征收拆迁技

魏华超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术指导。

庞建国 县城管局局长

县征收办负责确定棚户区任务和分

魏在新 县审计局局长

解工作、确定每年棚户区具体改造任

邱士勇 县税务局局长

务目标并分解到具体项目、牵头起草棚

管保祥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户区改造协议、制定棚户区征收公告及

刘金建 县交通局局长

房屋征收方案、与征收户签订征收协

董贵龙 县卫健局局长

议、履行必要的征收法律程序、及时对

董明善 县水务局局长

项目进展情况调度确保征收进度、协

裴旭辉 县民政局局长

调有关部门上报棚户区改造的数据。

史灿新 方家营镇党委书记

财政局负责棚户区改造资金的筹集

和发放。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1〕20号

2021年4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4月13日第四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发挥市场配置农村资源的作用，推动农村生产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根据省、市、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县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进行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公开、公正、规范原则。

（二）坚持服务农村、农业、农民，盘活农村资产。

（三）坚持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交易范围

第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必须通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包括：

（一）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50亩（含50亩）以上，或单个市场主体累计流入土地面积达到50亩（含50亩）以上的。

（二）林权。即农村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三）“四荒”使用权。即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包括农村集体预留土地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土地经营权。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即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包括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

（五）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即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净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每个成员（股东）所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数额。

（六）农村集体所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业设施主要包括种植设施和养殖设施，农业设备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七）农村集体所有的小型水利设施的使用权。包括小型水库、小型沟渠、小型水闸、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知识产权。即涉农专利、商标、新品种、新技术等。

（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生物资产。即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农村集体所有的水权。即区域水资源使用权、取水户水资源使用权。

（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项目，包括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和政府出资产权归村集体的建设项目及有村集体为

实施单位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筑安装、装饰、绿化、道路、桥梁、泵闸站修建、河道疏浚、土地整理、水利项目、集镇市政工程建设等）。

（十二）农村集体资金采购项目。农村集体资金采购大宗物品、设备、材料，金额10000元以上的。

（十三）农业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农业产业项目是指除公共基础设施及公益事业之外，所有以企业为主体，融合一二三产业，能够带来经济效益的农业投资项目。农业产业项目流转交易是指农业产业项目的非国有股东，以其在农业产业项目中出资依法所享有的股东权益，部分或者全部采取招商（使用权）或者转让（所有权）方式流转给有关单位和个人，并订立合同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过程。

（十四）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按照《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农经发〔2015〕3号），通过公开市场进行。

第三章 交易方式

第五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可以采取现场竞价、网络竞价、招标、竞包等竞价方式、协议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组织交易。交易方式由出让方根据交易品种特点和标的金额大小自主选择。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项目选择交易方式不得违反本实施细则的相关

规定，并经本乡（镇）政府批准同意。

（一）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农村集体所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集体所有的小型水利设施的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生物资产、农村集体所有的水权项目采取现场或网络竞价方式，出价高者为中标单位。

（二）农村集体资金采购项目采取现场或网络竞价方式，出价低者为中标单位。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5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采取招投标交易方式。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50万元(含50万)以下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招投标方式，也可以采取竞包方式。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六条 现场竞价（拍卖）程序

（一）委托方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签订拍卖委托合同；

（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拍卖信息；

（三）竞买人办理报名手续，并交纳交易保证金；

（四）举行拍卖会，签订拍卖成交合同；

（五）成交付款，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协助办理产权证书的交接工作。

（六）档案归集。相关档案按照《河

北省农村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办法》归档管理。

第七条 网络竞价程序

（一）提出申请。出让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出让申请书；标的权属证明；权属所有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委托证明；内部决策文件和上级批准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材料。出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村级服务点、乡级服务站、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逐级审核。保证农村产权流转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三）发布信息。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出让申请审核通过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信息发布时间由出让申请人确定，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项目，出让申请人须同时在本村村务公开栏、主要街道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确认意向受让人。对出让项目有受让意向的，应在公告期间内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按要求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缴纳数额由出让方决定。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日内完成对受让申请人审核，审核通过的，确认为意向受让人，享有参与交易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审核未通过的，及时告知受让申请人。

意向受让人需提供的材料：受让申请书；受让方身份证明（包括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内部决策文件和上级批准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组织交易。公告期满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网络竞价。仅征集到一个受让方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

（六）签订交易合同、完成价款结算。出让人、竞得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交易合同，完成价款结算。因竞得人原因3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交易合同的签订，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交易，承担违约责任。由第二价高者转为竞得人，依次顺延。第二价高者有两人以上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终止交易。

（七）出具交易鉴证书。签订交易合同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双方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成交情况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八）档案归集。相关档案按照《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办法》归档管理。

第八条 招投标程序

（一）招标人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提出申请。招标人需提交以下材料：招标申请书（乡镇政府签字盖章）；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招标的证明文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招标方案；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受理审核。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材料齐全的的进行受理登记，并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相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给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选择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未通过的，终止招标流程，并及时告知招标人。

（三）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委托合同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四）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在签订委托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方案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和招标人审核。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会同招标人在接到招标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五）招标公告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公开发

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发出招标邀请书。

（六）投标人应当在公告期间按招标公告要求或按招标邀请书要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由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专户储存。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八）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九）开标、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代理机构应通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参加。

（十）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将招标结果书面通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和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订立书面合同。

未出现争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

原路径返还。

（十二）中标人交纳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招标人要求交纳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纳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障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处置，发生纠纷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处置。

（十三）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鉴证书（证明文书），并将中标结果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十四）档案归集。相关档案按照《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办法》归档管理。

第九条 竞包方式程序

（一）提出申请。发包人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发包申请书（乡镇政府签字盖章）；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发包的证明文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项目造价预算或采购预算文件；竞包方案；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发包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受理审核。农村产权交易中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心对材料齐全的的进行受理登记，并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相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给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审核未通过的，终止竞包流程，并及时告知发包人。

（三）发布公告。审核通过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发包人，并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竞包公告。信息发布时间由发包方确定，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确定竞包人资格。竞包意向人在规定时间提交竞包申请书，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协助发包人对竞包意向人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竞包意向人按规定数额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缴纳竞包保证金，取得竞包资格。竞包保证金不得超过竞包项目估算价的2%，由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专户储存。

（五）组织竞包。竞包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指导下进行，乡（镇）政府指定主持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代表、发包方代表、乡（镇）政府代表、纪检监察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监督小组，对竞包全程监督。主持人现场收取竞包报价文书，当场唱价，最低报价人即为竞得人。最低报价的确定方法一般采用竞包人所报价格直接确定。较为复杂的项目，经乡（镇）政府批准也可考虑标的的评估价值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最低报价的确定方法必须在竞包方案中说明，并向社会公告。

（六）签订成交确认书。确定竞得人后，发包人、竞得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七）竞得人交纳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要求交纳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竞得人须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纳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障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障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处置，发生纠纷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处置。

（八）签订合同。资产所有人、竞得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进行价款结算、货物交割、工程验收。如因竞得人原因3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交易合同的签订，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交易，承担违约责任。重新组织竞包或发包。

（九）退还竞包保证金。竞包竞得人和未竞得的竞包人的竞包保证金应在竞得人和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原额原路径返还。

（十）出具交易鉴证书。签订合同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双方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成交情况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发包人同时在本村村务公开栏、主要街道张贴成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十一) 档案归集。相关档案按照《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办法》归档管理。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条 本细则“第二章第四条”所列项目流转交易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原流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期满需要收回，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标的投资形成房屋、建筑、林木等不动产的，按原合同处理。

第十二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供销社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和运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引导农村产权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村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建设管理，对农村集体资产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进行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提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及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市场服务职能，负责组织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不对进场交易的标的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站、服务点）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加强管理。交易申请、资格认定、信息发布、组织交易等工作流程必须依法依规进行，确保公开、公正，不得暗箱操作。重大问题必须提请乡（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乡（镇）党委政府不能做出决定的提请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建立纪检监督机制。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纳入纪委监委监管系统。网上审批三级服务平台及网络竞价中心要与纪委监委监管平台对接，县纪委监委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进行全程实时动态监管。

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监督机制。乡（镇）农经部门要履行职责，把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作为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资金建设项目的记账依据。各相关行政部门要把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政策补贴、评先评优、升级以及办理林权、水权转让、权属变更手续的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村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组成监督小组，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进行全程监督。村“两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监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村务监督委员会可以派员现场见证监督。

第十八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方式，加强资金监管，防范交易风险。

第十九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对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条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不予流转交易或终止交易：

（一）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

（二）有损于交易双方公平交易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有关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影响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给集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受让申请人、竞买人、竞得人等违反本细则规定，损害他人、农村集体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情形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列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二十六条 其他非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威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农村产权融资抵押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1〕21号

2021年4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农村产权融资抵押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4月13日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威县农村产权融资抵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农村资源配置效率，激活生产发展要素，拓宽农村融资渠道，支持“三农”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则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是指在不改变现行农村土地所有制的前提下，本着依法合规、平等协商、风险可控的原则，用土地经营权及符合条件的地上附着物或其它产权为抵押，在金融机构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三条 县政府指定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为辖区内农村产权抵押登记机构，授权建立全县统一的农村产权抵

押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为抵押人(借款人)和抵押权人(承贷银行或担保公司)办理产权抵押登记手续和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并负责县财政设立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抵押范围

第四条 农村产权抵押登记范围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范围内能够抵押融资的抵押物，具体包括：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凭依法取得的家庭承包方式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依法发放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交易双方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可以办理抵押登记。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 农村林权(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凭合法取得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可以办理抵押登记。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凭合法取得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股权证》，可以办理抵押登记。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承包经营权。凭合法取得的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村集体土地(资产)承包(租赁)合同，可以办理抵押登记。

(五)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建筑物，宅基地使用权除外)。凭合法取得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可以办理抵押登记。

(六) 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凭合法取得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证》或《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证》，可以办理抵押登记。

(七) 涉农知识产权。凭合法取得《著作权证》、《专利权证》、《商标权证》、《新品种权证》、《新技术权证》等知识产权证书，可以办理抵押登记。

(八) 农业生产性设施设备。农户、自然人、法人企业、其他组织自购自建的农业生产性设施设备，凭自购自建的证明材料，可以办理抵押登记。

(九) 涉农保险单。凭合法取得保险公司发放的《保险单》，可以办理抵

押登记。

(十) 农村生物资产。凭自种自养的证明材料，可以办理抵押登记。

第三章 抵押条件

第五条 依托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承包经营农户、贫困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实际控制主要资产和生产经营行为的自然人，为种植、养殖、棚膜经济、农产品储藏加工、农业机械购置等农业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需要，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范围内能够抵押融资的抵押物。申请办理抵押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已依法取得《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及有关权证、规范的流转交易合同、流转补充协议等；

(三) 土地经营权抵押的，取得发包方、土地转出方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四) 有共有权人的，共有权人应出具同意抵押的证明；

(五) 承贷银行(或担保公司)与贷款人签订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六) 承贷银行(或担保公司)要求的其他贷款条件。

第六条 抵押人(借款人)办理抵押贷款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

(一) 抵押物权属不清的；

(二) 未取得产权权属证明的；

(三) 已依法公告列入征用范围的;

(四)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五) 共有人有异议或者不同意的;

(六) 其他依法不得抵押的情形。

第四章 抵押评估、贷款额度及贷款利率

第七条 抵押评估方式:

(一) 相关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成立评估小组, 出具评估报告。

(二) 承贷银行认可且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 对土地经营权及地上附着物或其它产权的价值进行评估, 出具评估报告。

第八条 贷款额度。承贷银行根据土地经营权收益及地上附着物或其它产权的评估价值、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偿还能力、贷款真实需求、信用状况和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 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及期限。

第九条 贷款利率。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定价按承贷银行利率管理规定执行; 借款人为贫困户的, 原则上应给予一定优惠。

第五章 风险补偿基金

第十条 县财政设立风险补偿基金500万元, 由县供销社监管运营。

第十一条 当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时, 对抵押的农村产权的处置方式是:

(一) 通过交易中心, 向符合要求的农村产权需求方以公开竞价、公开协

商等方式进行农村产权再流转;

(二) 对无法实现再流转的, 将抵押的农村产权转由政府委托的机构进行处置, 处置所得由贷款人优先受偿, 有剩余金额的, 退还借款人; 不足偿还贷款本息的, 启用风险补偿基金。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补偿对象、补偿条件和补偿标准:

(一) 补偿对象: 指在威县行政区域内, 通过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而发生损失的承贷银行。

(二) 获得风险补偿的条件:

1. 发放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的承贷银行;

2. 借款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 抵押物经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后, 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实现再流转的;

3. 承贷银行履行了债权人勤勉尽职义务。

(三) 补偿标准: 承贷银行和财政部门原则上按照7:3比例承担贷款本金损失风险。

第十三条 补偿资金申请与审批

(一) 申报与审批程序。

1. 申报: 贷款损失确认后, 承办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的承贷银行应及时向县供销社申报贷款损失, 并提交相关资料。

2. 审核: 收到承贷银行申报材料后, 县供销社同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人行对风险补偿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 补偿风险金应在县人民政府审批后一个月内拨付承贷银行。

(二) 承贷银行申报风险补偿资金应提交的材料:

1. 书面申请文件及威县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申请、审批表;

2. 贷联合同、托押合同, 抵押登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发放贷款的有关记录或凭证、借款人还款的有关记录或凭证等复印件;

3. 贷款追偿的相关材料, 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

4. 其他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承贷银行对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须建立呆坏账核销和追偿制度, 有效追偿期限不少于一年。在获得风险担保基金后, 不得放弃贷款损失追偿权, 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继续追索贷款损失。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 积极帮助承贷银行追索贷款损失。追索回的资金按分担比例进行返还, 补充风险补偿基金,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要对追索情况定期跟踪。

第六章 农村产权抵押登记和注销抵押登记

第十五条 抵押登记办理流程:

(一) 提交抵押融资需求申请, 领取相关申报材料;

(二) 承贷银行或担保公司对申请人进行背景调查, 沟通合作意向;

(三) 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

出具预评估报告;

(四) 承贷银行(或担保公司)对评估结果进行价值认定;

(五) 承贷银行(或担保公司)与贷款人签订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六) 借款人与承贷银行(或担保公司)一并向威县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抵押登记申请材料, 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七) 威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向承贷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农村产权抵押登记证明书;

(八) 承贷银行办理放款手续。

第十六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融资抵押登记手续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一) 抵押人(借款人)和抵押权人(承贷银行或担保公司)共同提交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申请表。

(二) 抵押人提交相关材料:

1. 近期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近期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东出资情况的文件;

3.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原件1份);

4. 企业法人还需提供股东会(理事会)同意抵押借款决议;

5. 土地经营权流转补充协议;

6. 评估报告;

7. 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其他相关材料。

(三) 抵押权人提供的材料:

1. 近期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金融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抵押合同(附抵押清单)和借款合同;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抵押登记注销流程:

(一) 提出申请, 领取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格等材料;

(二) 收件, 提交注销抵押登记的申请材料;

(三) 审核, 申请材料无异议, 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四) 发证, 通知申请人领取注销后的证件。

第十八条 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 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副本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年检)复印件并盖印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三) 经办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印章);

(四) 《农村产权抵押登记证明书》原件;

(五) 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1份(原件);

(六) 还款收据复印件, 或其他关

于解除抵押关系、注销抵押登记已经偿还债务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建立纪检监督机制。农村产权抵押纳入县纪委监委监管系统。

网上审批三级服务平台要与县纪委监委监管平台对接, 县纪委监委对农村产权抵押进行全程实时动态监管。

第二十条 建立行政监督机制。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的监督管理; 供销社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产权抵押登记和注销;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管; 乡镇政府负责对本区域抵押人进行监管。

第二十一条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代表对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还贷能力但拒不归还贷款或涉农承贷银行员工与借款人内外勾结, 以欺诈等违法或不道德方式发放贷款而形成贷款损失, 依法追究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供销社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威县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1〕23号

2021年4月23日

洺州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顺利推动我县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威县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崔耀鹏 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延峰 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张朝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董贵龙 县卫健局局长
高振防 县政府副县长	张 辉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孙业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杜君潮 县文旅局局长
赵红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在儒 县公安局副局长
潘国军 县财政局局长	闫朋力 国家税务局威县分局副局长
董明善 县水务局局长	吴 岭 县社区办负责人
李 东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王保勇 洺州镇镇长
赵忠祥 县发改局局长	魏华超 县高新区副主任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庞建国 县城管局局长	由董明善同志兼任。
管保祥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印锐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24号

2021年4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房屋建筑调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住建部编制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导则》，省、市政府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房屋建筑行业特点、调查工作要求和我县实际，制定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我县房屋建筑的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抗灾能力，提供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调查任务

提取城镇和农村、非住宅房屋建筑单栋轮廓，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信息；在房屋建筑单体轮廓底图基础上，实地调查并使用APP终端录入单栋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建设年代、用途、层数、经济价值、使用状、设防水平等信息。

三、调查范围

房屋建筑调查范围包括城镇房屋建筑与农村房屋建筑，城镇房屋包括城内

范围所有现存的住宅类及非住宅类建筑。农村房屋包括农村集体用地范围内的农村住房、集体公共建筑（村两室、幼儿园、学校、集中供养、其他公共建筑）等。

四、调查分工

（一）县政府成立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普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各类调查工作，住建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汇总形成全县房屋建筑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调查成果。

（二）住建局在县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分工负责县城内的房屋建筑普查工作，组织技术培训，指导乡（镇）政府、工业园区和居（村）民委员会具体实施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并按要求统一汇总调查结果。

五、调查内容

主要是结合房屋现状，按照房屋调查技术规定，现场对房屋建筑的使用、维护状、结构类型特点信息进行调查，按照住建部相关技术规定，在调查软件移动端APP上填写相应的房屋建筑调查表，同时搜集上传相应的影像调查资料（如建筑外立面、内部结构、损伤照片等），经质量检查后形成房屋建筑调查成果。现场调查完成后，通过调查软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格式输出《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住宅建筑调

查信息采集表》《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并和现场收集的影像资料一起上报。

六、调查队伍

（一）调查人员。县普查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房屋建筑调查人员，实行统一调度。参与房屋建筑调查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需参加相关培训。调查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开展调查工作。

（二）人员培训。对调查人员开展培训工作，是保障普查工作质量的前提和基础。培训工作要让调查相关人员深刻认识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参与人员的责任性和使命感，了解风险普查的目标、主要任务、普查的范围、内容以及主要的技术路线，掌握普查工作各项任务的工作流程、步骤、技术方法、质量控制方法以及成果汇交形式。

（三）培训分工。住建局负责乡（镇）政府、工业园区和居（村）民委员会普查人员的培训，由县普查领导小组确定，住建局负责对房屋建筑普查内容提供技术指导。

（四）工作要求。调查人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调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资料。调查资料与成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

为。

七、调查成果

(一) 房屋建筑的调查成果汇交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实施人员以住建部下发的房屋调查工作底图为基础，利用房屋调查移动端APP将填写完毕的《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与相关资料上传汇总提交县工作组。

2. 县调查工作组负责审核填报数据，并按规定数量随机抽样选择某些建筑进行现场查验审核，确保资料收集的质量。县调查工作组负责完成县城内调查结果判定及资料汇总工作，并将资料上报至市级调查工作组。

3. 调查工作组结合《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组织开展实地抽查，通过数据分析，形成县级城镇住宅建筑抗震性能调报告。将上述情况汇总提交给市级调查工作组。

(二) 质量管理

住建局应当建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质量控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对调查工作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认真执行相关质量管理度，做好质量保证和质

量管理工作。

在调查工作的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检查。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须重新补充调查。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三) 进度安排

房屋建筑调查工作进度，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度安排》和县普查领导小组统一要求执行。

八、保障措施

(一) 强化县乡统筹协作。住建局为本县内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在县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加强与普查成员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和数据共享，统筹安排好调查人员、调查时间、调查次序等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房屋建筑调查，避免出现多口布置、反复入户、重复调查等情况。

(二)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住建局要建立运转有效的执行、监督、反馈机制和分工明确的普查工作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要发挥好系统内各部门和技术支持单位的作用，可以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等，提调查工作效率。

(三) 制定普查实施方案。住建局要按照国家下发的普查技术规定和县普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查领导小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线、部门分工和时间节点等，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技术保障力量。住建局要组建普查技术组，综合分析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等已有成果和业务现状，做好方案制定、人员培训、督促指导、工作总结和成果汇交等工作。技术组可以由相关技术支撑单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等专家组成，确保做好调查工作的技术支撑。

（五）落实工作经费保障。经费是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实施的基础。按照分级保障的原则，住建局提交普查资金申

附件：

请，财政局根据普查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普查所需经费。调查工作需要的人员力量和技术支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等方式予以安排。

（六）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住建局要在县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提高普查涉及对象(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参与普查的自觉性，为房屋建筑调查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附件：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朝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于在儒	县公安局副局长
		魏华超	县高湖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高伟胜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朝辉	第什营镇党委书记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史灿新	方家营镇党委书记
成 员：褚孟存	县住建局副局长	夏乃广	贺营镇党委书记
张建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 峰	张营乡党委书记
裴旭辉	县民政局局长	庞建恒	梨园屯镇党委书记
张延峰	县教育局局长	胡晓宇	固献镇党委书记
董贵龙	县卫健局局长	赵晓飞	七级镇党委书记
王印锐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蕾	赵村镇党委书记

王保勇 洺州镇镇长
安清柱 章台镇党委书记
韩 超 贺钊镇党委书记
谷 鹏 枣元乡乡长
侯炳辉 侯贯镇党委书记
温东升 常庄镇党委书记

朱西泳 常屯乡党委书记
谷长坤 高公庄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褚孟存同志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材料上报等工作。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拆违拆迁专项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31号

2021年5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市委安排，市人大、市政协将于2021年5月至6月对全市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公路两侧拆违拆迁工作开展专项监督，监督重点：一是各县（市、区）2020年度国省干线、县与县主要通道过城过村路段的违章建筑拆迁完成情况及2021年进展情况。二是各县（市、区）2020年度拆迁清零完成情况。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现就我县拆违拆迁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国省干线、县与县主要通道过城过村路段的违章建筑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务必于5月底前完成拆违拆迁的清零工作。

二、对辖区内公路沿线有碍观瞻的临时建筑和私搭乱建进行清理拆除，彻底整治公路沿线“脏、乱、差”现象。

三、为规范公路沿线过村路段门店前的招牌及乱堆乱放等杂

乱现象，各乡镇要安排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做到统一、整洁、卫生。

四、各单位要坚持“五要素”工作法，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工作标准、完成时限、责任单位（人员）、奖惩办法，全力打好拆违攻坚战。对这次市人大、市政协开展拆违拆迁专项工作监督活动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县政府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33号

2021年5月19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县物业服务市场秩序，提高物业服务企业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业主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及《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关系民生的“关键小事”，切实解决物业服务管理方面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效提升物业行业服务整体水平，努力构建和谐、文明、协作、共赢的物业服务

管理新格局。

二、目标要求

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发挥监督和管理作用，重点针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实现物业服务行为、开发企业履职等明显规范，物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物业服务纠纷明显减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切实让小区物业负起该负的责任，使各小区的物业管理水平有明显的转变与提升。

三、整治内容

（一）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1. 查处是否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公平合理，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展物业承接查验工作和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重点查处因未承接查验造成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权属不明确、资料不完整、功能不完备、质量不合格、配套不齐全，给业主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查处是否落实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重点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在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是否如实公布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电梯和消防等设施设备维保单位和联系方式、车位车库使用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物业费和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收支情况、电梯维护保养支出情况等信息，是否通过网络等方式告知业主公示内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或部分业主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公共空间，擅自变更人防工程用途及对人防工程管理维护不到位，擅自将属于业主共有的绿地、广场等公共部位改造成车位（库）的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人防办，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自规局）

5.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服务合同

不到位问题。重点查处不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降低标准服务，服务意识差、态度不好，投诉多等问题。（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6. 查处物业服务收费不合理问题。
①物业服务企业是否违反价格管理规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重复收费、强制服务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等；②物业服务企业所承接的前期物业，物业服务收费、住宅小区停车收费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③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收取与服务合同收费内容无关的费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7. 查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措施要求是否落实。①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小区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特别要加强电梯和消防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完善设施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施设备使用运行是否正常；②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日常巡查，及时消除楼梯间及地下室堆放易燃物、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安全隐患。涉及水、电、暖、气等共用设施设备，各相关权责部门做好各自领域内的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8. 查处应急和安全处置机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工作应急预案；是否及时处理物业服务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的突发事件；是否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9. 查处是否履行劝阻、制止、报告义务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按规定及时予以制止，并未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0. 查处擅自对业主停水、停电、停热、停气以及关闭门禁、停运电梯等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1.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阻挡其他电信运营企业进入小区，向电信运营企业收取额外费用的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2.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关系僵化，工作互不配合，业主意见较大的；不服从物业项目所在社区监督管理，对反映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责任单位：县社区办）

13. 查处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业务整体转让给他人的。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4. 查处擅自撤离物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不按照规定办理退出手续并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有关资料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5. 查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未按规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有关资料，拒不撤离物业服务项目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6.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存在涉黑涉

恶等其他行为的。（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二）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 未按规定办理前期物业管理备案手续，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未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未按规定在物业交付前与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并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相关资料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业主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建设单位向业主交付房屋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20日-5月25日）

各相关单位组织召开全县物业服务企业整治活动动员大会，对整治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营造良好实施氛围。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26日-6月26日）

各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开展自查自评，按照整治内容逐条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并将自查自纠情况于5月26日前报县住建局。

（三）检查整改奖惩阶段（6月27日-10月30日）

1. 全面检查。在物业服务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相关部门根据整治内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集中全面检查，全面掌握物业服务企业存在的问题和矛盾，逐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2. 实行“红黑名单”奖罚制度。利用河北省物业服务行业信息系统和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统平台，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分值评定，评定为信用优秀的列入“红名单”企业名录；评定为严重失信的列入“黑名单”企业名录。

对列入“红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威县人民政府网、威县发布等媒体进行正面报道，在物业项目招标中予以重点推荐，择优培育示范项目，扶持做大做强；对列入“黑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依法作出处罚，并取消参加物业项目招投标资格。对拒不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吊销营业执照等强制措施，有关部门相互配合依法将其清出市场，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物业服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是全县统一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排查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成立组织，加强领导。为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威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安排

部署综合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物业服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要按照方案开展检查，查实、查细、查全，杜绝出现漏洞。要突出重点，针对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主动出击，重拳整治，采取书面警示、约谈企业负责人、公开通报企业不良行为等措施，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严查严办，实施“黑名单”管理，加大整治效果。

（四）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对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违规违法行为，从严惩处并予以曝光，真正起到警示作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剖析，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从制度上规范服务行为。加快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企业激励机制、失信企业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企业淘汰机制，加大对企业信用档案的运用，与物业招投标、物业项目评优、优秀企业评选等挂钩，努力提高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水平，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五）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依托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体，加强物业服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力度，动员群众积极关注并广泛参与，积极举报物业服务行为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大《物业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居民充分了解物业政策，树立正确的物业消费意识，准确把握在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物业服务行为中的角色，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并自觉抵制拒交物业费等不文明行为。

附件：

附件：威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威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朝华	常务副县长	赵红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高伟胜	县政府办副主任	孙志洋	县法院副院长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刘志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印锐	县市场监管局长	王 伟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吴 岭	社区办负责人	夏乃广	贺营镇党委书记
林 毅	县自规局局长	王保勇	洺州镇镇长
潘国军	县财政局局长		
李炯娜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庞建国	县城管局局长		
李保东	县司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杨超同志担任，负责情况了解、材料综合、信息交流和日常督办等工作。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及 路域环境整治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36号

2021年6月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央气象局预测，今年汛期气候状况为一般到偏差，北方多雨，降水较常年明显偏多。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各

一、缜密组织，突出重点

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结

类事故的发生，按照省市县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及路域环境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合当前防汛工作，立即对辖区内的农村公路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充分利用当前有效时间，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此

次排查重点是临河、临渠、急弯陡坡、路桥涵等事故多发、易发段。各乡镇要对排查出来的隐患第一时间处理，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设置的警示标志，警示或禁止车辆和行人通过，必要时设专人昼夜值守。各乡镇要建立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各乡镇要制定农村公路汛期保畅工作预案，成立抗洪抢险突击队，备足防汛物资，一旦发生险情，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抢修；严格落实值班制度，保证通讯畅通。

二、落实责任，强化养管

《威县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乡镇、村是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责任主体，乡镇、村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威县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

核办法》将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列入各乡镇年终考核范围。乡镇、村主要醒目负责人要自觉履行乡村公路养护、管理，特别是乡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经常性的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认真开展路域环境整治，确保辖区内农村公路路面整洁、无坑槽，路肩平整、无杂草、无水毁，边沟平顺、无垃圾，涵洞通畅、无淤塞。

三、强化督导，严格责任追究

县政府督查室要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乡镇，要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因责任单位或负责人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要严格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领导责任。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 2021 年度“百万红包乐享盛夏”活动方案 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37号

2021年6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 2021 年度“百万红包乐享盛夏”活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 2021 年度“百万红包乐享盛夏”活动方案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干二季度、确保双过半”战略部署，推动“再出发、再创业、再创辉煌”解放思想讨论活动深入开展，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度，按照《2021年河北省度商务系统消费促进工作方案》《邢台市 2021 年度“乐享盛夏”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限上企业、限下样本企业引领促进消费作用，扎实推进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消除疫情带来的消费低迷影响，激发商贸企业活力，提升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二、工作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促进消费工作部署，在全县深入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渠道的系列促进消费活动，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充分激发和释放消费活力，引领消费理念，助力企业发展，惠及百姓群众，确保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双过半”。

三、时间安排

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5日。

四、活动内容

县财政列支 200 万元促进消费资金，37 家限上企业承担促销活动，共计向全县投放电子消费券 28105 个，在 6 个领域开展促进消费活动，至少带动新增消费 3200 万元。

（一）开展全城热购行动。共投放 14500 张消费券，合计人民币 71 万元，带动新增消费 1200 万元以上，券面分别为满 100 元减 20 元 5500 张，满 200 元减 50 元 4000 张，满 300 元减 80 元 5000 张。消费券在我县 10 家限上商贸类企业通用，分别是：威县信和商贸有限公司、威县焦氏商贸有限公司、威县百易购物中心、威县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河北铭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北亿亩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邢台乡间货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北柏拓商贸有限公司、威县联华购物广场。各商贸企业要结合我县消费特点组织开展主题鲜明、针对性强的便民购物促销活动，同时，积极推进网络消费、电子订单、直播带货等线上消费新业态，再创我县消费新高潮。

（二）开展美食威县行动。共投放 5000 张餐饮消费券，合计 25 万元，带动新增消费 400 万元。券面分别为满 100 元减 20 元 1500 张，满 200 元减 50 元 200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满 300 元减 80 元 1500 张。消费券在我县 9 家限上餐饮类企业通用，分别是：安华酒店有限公司、威县楚味情民俗酒楼、威县夕照门旗舰饭店、邢台万康酒店有限公司（万友大酒店）、威县鑫悦宾馆、威县品尚快捷酒店、威县尚研酒店、威县家强饭店、威县京饌堂餐厅。各住宿餐饮企业，在促进市民进饭店、进餐厅消费的同时，要加大威县本地特色美食，饮食文化、旅游景点等宣传力度，进一步树立和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文明就餐环境。

（三）开展汽车乐购行动。共投放 430 个消费券，合计 35 万元，带动新增消费 600 万元以上。券面分别为购车总额在 5000 元以上减 600 元共 200 张，购车总额在 20000 元以上减 1000 元共 230 张。消费券在我县 6 家限上汽车、电动车销售企业实体店通用，分别是：威县春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威县久兴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邢台开宇商贸有限公司、邢台锦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邢台上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邢台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各汽贸企业，要以促进农村汽车消费为重点，把握农村汽车需求和消费时段等规律，分区域、分层次、分阶段开展汽车巡回展示促销活动。

（四）开展加油威县行动。共投放 6800 个消费券，合计 25 万元，带动新增消费 400 万元以上。券面分别为满 100 元减 20 元 3000 张，满 200 元减 50 元 3800 张。消费券在我县 5 家限上成品油销售

企业通用，分别是：威县恒通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威县越锋加油站、威县大葛寨加油站、威县龙昌加油站、威县占纲加油站。各加油站企业，要加大促销活动的宣传力度，主动开展满减、满赠等让利活动，全力激发油品市场消费新活力。

（五）开展家电消费行动。共投放 1150 个消费券，合计 35 万元，带动新增消费 600 万元以上。券面分别为满 500 元减 100 元 400 张，满 1000 元减 200 元 350 张，满 3000 元减 600 元 400 张。消费券在我县 6 家限上家电销售企业通用，分别是：威县恒盛电脑有限公司、威县云威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威县宝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威县东方家电有限公司、威县乾坤电器商场、威县春阳家电商场。各家电企业，要不断创新促销方式，制定专项营销活动方案，抢抓“6·18”京东店庆日，加大网络营销力度，全力推动家电消费新热潮。

（六）开展建材装饰零售消费活动。共投放 225 个消费券，合计 4 万元，带动新增消费 70 万元以上。券面分别为满 500 元减 100 元 150 张，满 1000 元减 200 元 50 张，满 3000 元减 600 元 25 张。消费券在我县 1 家限上建筑装饰销售企业通用：威县兴华陶瓷装饰材料经销处。威县兴华陶瓷装饰材料经销处作为新增建材装饰类限上企业，要充分利用本次促销活动的有力时机，加大宣传力度，提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升零售额度，为其他建筑装饰类企业树立标杆，做样板。

五、使用规则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媒体预热。“威县广播电视台”为政府消费券唯一发放、领取平台，群众通过关注“威县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活动期间在“领券”入口领取消费券。每个微信用户每张消费券仅限领取一次。

(二)消费券领取。在同个类别的多个消费券每张可领取一次，每次仅限使用一张。

(三)消费券核销。消费者领取任意消费券将会获得一个二维码到商家消费时出示二维码核销即可减免相应金

额。

(四)补贴办理。活动结束后商家通过后台数据将核销记录统计后，到商务局办理补贴。

六、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包括服务器环境部署、对接官方公众号、前端页面设计与开发、软件后台设计及开发、数据导出功能及商户核销、多商家对接以及同时承载万人网络服务器租赁等，租赁费(一个月)合计5万元。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41号

2021年6月1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因人事变动，现将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高凯英	县委副书记、政府 代县长	黄 硕	贺营镇镇长
副组长：高振防	县政府副县长	张 灿	贺钊镇镇长
成 员：孙业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风佳	张营乡乡长
刘金建	县交通局局长	孟祥泽	梨园屯镇镇长
魏华超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任海宁	固献镇镇长
姜玮君	洺州镇镇长	张建静	枣元乡乡长
郝威强	第什营镇镇长	高龙辉	侯贯镇镇长
张振伟	方家营镇镇长	张 侃	常庄镇镇长
王树强	章台镇镇长	刘 健	常屯乡乡长
		张 玥	七级镇镇长

杨亚祥 赵村镇镇长

按照省、市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要求，总路长由高凯英代县长担任，县级路长由高振防副县长担任，乡镇路长、村路长分别由辖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

刘光明 高公庄乡乡长

人担任。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落实总路长、县级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各乡镇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成立路长办公室，落实路长管理职责。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威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42号

2021年6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威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威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1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九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加快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原则，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的“堵点”“难点”“痛点”，提高工作针对性。坚持高效便民原则，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服务便民措施，提高工作实效性。坚持协同推进原则，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坚持风险可控原则，分级分类、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保留的证明事项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县司法局要在邢台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邢台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基本目录确定后，及时研究提出威县本级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威县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经县政府审定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实施。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时，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各乡镇、各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在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之外增加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各乡镇、各部门应在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二）确定适用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工作流程。2021年6月底前，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式附后）。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

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办法，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方式方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强化信息联通共享。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等，加快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证明事项查询核验系统，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实现数据共享和核验。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同时，要建立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数据安全。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现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

（六）加强行政协助。2021年6月底前，各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间、地区间行政协助核查机制，利用现有途径、现有条件，以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实现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由请求机关与被请求机关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解决。待河北省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出台后，结合工作实际，全面落实核查办法相关规定，细化工作流程，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精准落地。

（七）加强信用监管。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托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依法科学界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失信行为，建立完善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实施精准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承诺办理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通过在信用平台公告、运用新媒体曝光、舆论施压惩戒、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探索失信惩戒的有效方式，不断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

（八）强化风险防范。各部门要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采取多种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建立承诺退出机制，申请人已作出承诺，但行政机关尚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决定，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提出撤回承诺申请，经行政机关审核后解除承诺，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依法建立承诺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

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各乡镇、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由县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配套机制制度。

（十）开展培训宣传。司法行政机

关和行政执法机关要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中增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知识内容，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水平。加大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相关服务场所、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一）加强督促检查。县政府将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行政成本和交易成本，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各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要于2021年6月底前，制定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操作方案，并报县司法局备案。对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报县司法局。县

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

附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申请事项名称）

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 （申请事项名称）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入信用信息系统，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此文本适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请参考此文本制作。）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1〕44号

2021年6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1年6月4日，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河北省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7号）和《2021年河北省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批准威县为2021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县。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共下达威县2021年粮改饲项目补贴资金1308万元、粮改饲收贮面积10.6万亩、收贮重量28万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县为切实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强化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政府决定成立威县2021年粮改饲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组 长：高振防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孙业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明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罗向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云晓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王家宁 县发改局副局长
刘凤印 县自规局副局长
王立晗 县城管局副局长
刘延勇 县交通局副局长
祝其发 县交警大队副队长
王 冰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郭 杰 洺州镇人大主席
李博智 第什营镇副科级干部
宋 博 方家营镇副科级干部
郑新红 梨园屯镇副镇长
王 刚 固献镇人大主席
夏华雨 枣元乡人大主席
刘家兴 贺营镇副书记
王文跃 贺钊镇副镇长
王梅水 常屯乡副乡长
闫文建 常庄镇副书记
袁海洲 侯贯镇副镇长
李亚宾 赵村镇副镇长
张永佳 章台镇副书记
石俊双 高公庄乡副书记
李 冰 七级镇人大主席
高振宇 张营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明庆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王明庆 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副主任：罗向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云晓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孙福磊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刘建涛 县农业农村局新能源办公室主任
张学端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站站长
张宗双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师
王朝福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师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 通知

威政办字〔2021〕45号

2021年6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威县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下同）应急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应急通信保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需要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协调的通信中断、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以及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本预案指导威县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四）工作原则。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通信保障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严密组织、密切协同，依靠科技、保障有力的原则。

（五）预案体系。威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各基础电信企业县公司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各乡镇（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以及各基础电信企业乡镇（区）分公司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设立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指挥、协调全县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乡镇（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由相应地方政府会同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设立，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事发现场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负责联络和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下设专家组，由县内通信保障应急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承担决策咨询任务、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及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一）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局长、威县武装部战备建设科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威县武装部战备建设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威县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政府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威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威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威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威县分公司、中国铁塔威县办事处等。

（二）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职

责

1. 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审议通信保障工作相关政策及规定；

2. 组织起草、修订威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3. 遇突发事件，启动本预案，下达通信保障应急任务；

4. 制定通信保障应急方案，并向县政府、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省通信管理局汇报实施和进展情况；

5. 部署、检查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解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的问题；

6. 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用全县各种通信保障资源；

7.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向县政府、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省通信管理局提出支援请求。

（三）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成和职责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各基础电信企业主管负责人担任。

其职责如下：

1. 处理县应急指挥机构的日常事务，负责与县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

2. 接受、传达各方面的指示、要求、报告，落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部署的各项任务；

3. 掌握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情况，负责发布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4. 汇总重大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情况，撰写重大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总结；

5. 对重大通信受灾损失情况和通信保障应急服务工作作出评估；

6. 指导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和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演练；

7. 完成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威县武装部战备建设科负责组织民兵部队（分队）参与应急通信保障，运用无线通信等方式，做好军队通信与地方通信的协调支援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煤电油气运等部门，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的通信枢纽、重要通信局（所）及通信基站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提供保障。负责起草、修订威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县内基础电信企业实施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等应急工作，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报市通信管理局，并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尽快实施。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为应对突发事件、执行重大通信保障任务产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相关费用基于成本核算原则予以补偿。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区域的治安、交通秩序管理等工作，协调解决由于限行原因导致的应急通信车辆不能上路的问题，为应急通信车辆出行作业提

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依法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保证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行。

威县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政府办）负责通信保障现场应急无线电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协调处理军地之间无线电管理有关应急事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为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的通信人员、车辆通行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

县水务局负责承担汛灾、洪灾引发的通信灾害现场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通信保障灾害现场的地震监视和监测，做好对重要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震情监测预报和趋势判定通报。

县气象局负责各类对通信保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信息。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做好伤病员救治。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的食品安全保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保障通信应急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等工作。

威县供电公司负责优先保证救灾方面的供电需求和应急通信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中国电信威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威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威县分公司、中国铁塔威县办事处等各基础电信企业负责通信故障检测判断、灾情上报、通信抢

修、通信恢复等工作。

三、预防与预警

（一）预防机制

各基础电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通信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通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安全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指导。

（二）预警分级

按影响范围，将通信预警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严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Ⅰ级（红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2个以上（含2个）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Ⅱ级（橙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含2个）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Ⅲ级（黄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市

内2个以上（含2个）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Ⅳ级（蓝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县（市、区）通信中断的情况。

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相应级别。

（三）预警监测

通信主管部门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

（四）预警通报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预警报告后，视情况紧急和严重程度向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研究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应对措施，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预防和通信保障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通报的范围限于县内有关部门、涉及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电信行业内部。预警通报以文件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记录方式。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核定、通报Ⅰ级预警。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核定、通报Ⅱ级预警。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核定、通报Ⅲ级预警。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核定、通报Ⅳ级预警。

（五）预警行动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经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核定，达到Ⅰ级预警的，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采取相应级别预警行动。

经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核定，达到Ⅱ级预警的，由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向省政府提出启动Ⅱ级预警的建议，省政府批准后启动Ⅱ级预警行动。

经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核定，达到Ⅲ级预警的，由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Ⅲ级预警的建议，市政府批准后启动Ⅲ级预警行动。

经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核定，达到Ⅳ级预警的，由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向县政府提出启动Ⅳ级预警的建议，县政府批准后启动Ⅳ级预警行动，并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1. 通知相关基础电信企业落实通信保障有关准备工作。

2. 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3. 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4. 根据事态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核定未达Ⅳ级预警条件的，由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相关乡镇（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基础电信企业。

四、应急响应

（一）工作机制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

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设定Ⅰ、Ⅱ、Ⅲ、Ⅳ四个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等级。Ⅰ级响应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Ⅱ级响应由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市和相关县（市、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Ⅳ级响应由相关县（市、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启动Ⅳ级响应后，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指挥联动、信息报送、会商、通信联络、信息通报和发布等工作机制，有序开展通信保障工作。

（二）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事件发生后，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

1. 信息报告。凡涉及需要启用Ⅳ级突发事件响应时，相关基础电信企业要在30分钟内向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要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基础电信企业要及时向市级基础电信企业汇报。

书面报告的内容要包括对通信设施造成影响的灾害性质，引发通信中断的原因、影响的范围、拟采取的措施、社会影响等情况。

2. 信息通报。在处置Ⅲ级、Ⅳ级突发事件过程中，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组办公室要加强与相关基础电信企业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提高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效率。

3. 通信保障应急任务下达。发生IV级突发事件时，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相关基础电信企业下达《通信保障应急任务下达通知书》。接到任务通知书后，各任务接收单位应立即传达贯彻，成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并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

4.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要求。各基础电信企业收到任务通知书后，应立即传达贯彻，成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并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通信保障及抢修遵循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具体顺序如下：

- a. 中央首长专线；
- b. 省级领导专线；
- c. 市、县级领导专线；
- d. 突发事件处理指挥联络通信电路；
- e. 党政专网电路；
- f. 保密、机要、安全、公安、武警、军队、核应急等重要部门租用电路；
- g. 地震、防火、防汛、气象、医疗急救等部门租用的与防震、防火、防汛、气象信息发布、医疗急救有关的电路；
- h. 金融、证券、民航、海关、铁路、

税务、电力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部门租用的电路；

i. 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电路。

(2) 各基础电信企业应急通信系统应保持良好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手机24小时开机，保证能随时联系，应急通信保障队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待命；

(3) 各基础电信企业主动与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4) 各基础电信企业在执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任务过程中，应顾全大局，积极搞好企业间的协作配合，必要时由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一协调；

(5) 在紧急情况下，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越级调度应急机动通信系统；

(6) 当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基础电信企业市级公司在领导指挥上出现交叉时，应以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主；

(7) 在组织执行任务过程中，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上报任务执行情况。

5. 通信保障应急任务结束。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任务完成后，由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下达任务结束命令，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命令下达《通信保障应急任务解除通知书》，现场应急通信指挥机构收到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书后，任务正式结束。

6. 信息发布。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内外有别的原则，统一信息发布口径；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发布。

7. 通信联络。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涉及国家机密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时，应采用保密方式联系。

（三）I级响应

遵照《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执行。

（四）II级响应

遵照《河北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执行。

（五）III级响应

遵照《邢台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执行

（六）IV级响应

1. 启动程序

（1）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分析事件的严重性，将有关情况报告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

（2）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经县政府批准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IV级响应。

（3）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各成员单位、乡镇（区）。

（4）事发地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和基础电信企业成立相应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并启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5）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同应对。

2. 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1）启动应急值班制度。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守，成员单位、各乡镇（区）联络员之间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

（2）启动信息报送流程，事发地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基础电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频次报送信息。

（3）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信息分析汇总，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并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及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3. 决策部署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掌握的信息及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区域、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按照《通信保障应急任务下达通知书》要求监督各基础电信企业任务执行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4. 现场指挥

根据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按照响应等级成立事发地以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为主的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5. 应急结束

(1)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向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提出IV级响应结束建议。

(2)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通过相应渠道通知结束IV级响应。

(3) 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IV级应急响应具体行动，由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结合实际在相应应急预案中规定。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支援。

五、后期处置

(一) 总结评估。通信保障任务结束后，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IV级应急响应以上（含IV级应急响应）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二) 恢复与重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和县政府的要求，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立即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报市通信管理局，并组织电信企业

尽快实施。

(三) 调查、处理与监督检查。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III级、IV级通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并对事故责任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奖励和责任追究。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等部门要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通信保障实战能力。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众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满足我县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要求。

1.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组成。通信保障应急队伍以各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行维护、工程等专业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人员构成。

2. 指挥调度程序。通信保障应急队伍服从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指挥。各基础电信企业应急通信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保障队伍参与抢险工作时：调用县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抢险需要时，由县基础电信企业向所属市级公司报告，同时听从灾害发生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指挥调度；需要调用两个县（市、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的，须由相关市级公司报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同时听从灾害发生所在地县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指挥调度；需要调用3个以上（含3个）县（市、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的，须由相关市级公司报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并由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指挥调度。

3. 建立预案库。对历史上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发生突发事件的重点区域，各相关单位应提前编制适合不同场景和类型的通信保障应急子预案库，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

（二）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基础电信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注重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具有专用通信网的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通信保障机制。

1. 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要求。各

基础电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要按照物资种类、物资分布区域、物资归属地等不同情况，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台账登记制度，实施物资动态管理，确保应急通信物资需求。

2. 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必备资料。

各基础电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须备有以下资料：

（1）通信保障应急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

（2）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

（3）防汛、防火、地震灾害等个人灾害防护用具；

（4）各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通信调度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

（5）相关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联系方式；

（6）1：600万全国地图，1：50万省、市、县地图；

（7）其他应急通信保障必备的器材及资料。

（三）交通运输保障

为保证通信保障应急车辆、物资迅速抵达抢修现场，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通过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为应急通信专用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等方式，及时提供运输通行保障。

（四）电力能源供应保障

各基础电信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配备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煤电油气运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通信局（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本地难以协调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同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实际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协调。

（五）地方政府支援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保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器材、人员运送的及时到位，确保现场应急通信系统的电力、油料供应，在通信保障应急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六）资金保障

因电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和恢复等处置费用，由基础电信企业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县财政局参照《威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七）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和重要通信保障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通信应急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保证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行。

（八）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和重要通信保障区域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

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灾区进行必要的防疫消毒、抢救伤病员。

（九）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通信保障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主要监督检查内容如下：

1. 各基础电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

2.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机构落实情况；

3. 通信保障应急指挥、调度、通信值班等部门的责任落实情况；

4. 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合情况；

5. 通信保障应急保障队伍建设情况；

6.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7. 通信保障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器材及备品备件的储备情况；

8. 通信事故处理后的原因分析、责任划分及改进防范措施等执行情况。

七、附则

（一）启动条件

1. I级响应启动条件

（1）公众通信网省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国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2个以上（含2个）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省级处置能力的。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 II级响应启动条件

(1) 公众通信网省(区、市)内干线网络中断、省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省(区、市)内2个以上(含2个)设区的市通信大面积中断。

(2) 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需要省级层面提供通信保障。

3. III级响应启动条件

(1) 公众通信网设区的市级网络中断、设区的市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2) 发生其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设区的市范围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4. IV级响应启动条件

(1) 公众通信网县级网络中断,造成全县通信大面积中断。

(2) 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的。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经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

(三)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和各基础电信企业应加强本预案的宣传。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及演练。

(四)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1〕46号

2021年6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燃气作为一种高危气体,管道运输安全十分重要。今年以来,全县先后发生多起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设施的事件,形成了极为严重的安全隐患,给群众日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确保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运行,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燃气设施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住建、应急管理等单位 and 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燃气设施保护工作。

二、依法加强保护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五日书面告知燃气经营者，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向属地政府和燃气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对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区域内未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和签订安全施工协议，或者拒绝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以及未采取相应

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施工的行为，燃气主管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违法施工造成燃气管道设施损坏的，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四、加强监督检查

县燃气管理部门加强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区施工的工程，要查验申请人的《燃气管网设施保护方案》《燃气管网设施保护协议》落实情况，确认燃气管网安全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要把施工现场燃气管网保护情况作为必检内容，在日常监管中予以重点监管。

五、强化属地管理

各乡镇、各园区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完善燃气设施保护的第一时间发现、处理、上报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相关在工作存在的问题。

六、强化日常巡线巡查

燃气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对燃气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发现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违章施工行为，及时制止，并书面告知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同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

同时，要主动加强与各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包括学校等用气单位）的联系，通报所辖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情况，

共同保护燃气管道设施安全。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排查整治专项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49号

2021年6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专项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排查整治专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按照《邢台市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专项方案》要求和县政府工作安排，全面排查整治城市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健全完善停车管理体制机制，着力破解停车难、停车乱等难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全县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坚决打击占用

公共资源贪腐谋利违纪违法行为，推动建立完善停车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停车管理领域的“微腐败”现象，不断提高城区停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各单位切实履行排查整治主体责任，完善停车管理政策，明晰停车管理职责，形成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协作共治的停车治理格局。

（二）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的思路，聚焦停车管理领域中乱收费、“微腐败”、监管缺位等重点问题，全面排查摸底，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腐败和作风问题。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法、统一标准、规范程序，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排查整治，确保整治措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确保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坚持系统推进。强化系统观念，紧紧围绕设置、管理、监督等重点环节，加强顶层设计、整体谋划和统筹推进，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部署、推动落实。

三、组织领导

成立威县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樊彦平兼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孙业峰，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尹俊伟，县城管局副局长姜书俊兼任，抽调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等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同志为成员。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专人组建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长尹俊伟兼任，其他单位确定工作联络员，实行集中办公，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导调度。

四、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监

督，着力从规划、建设、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全面检查清理问题，重点解决城区占用公共资源设置的收费停车场（含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中，因管理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明确、监督管理不到位，出现乱审批、乱设置、乱收费等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加强停车行业监管，理顺停车管理机制，突出“三查三核”：

（一）查收费管理是否规范，核是否按规定标准收费，是否开具正规收费票据，是否在明显位置公示法定收费信息，是否按规定程序确定收费标准，停车费是否依法纳入监管，是否存在被截留挪用或违规支出使用问题。（责任县领导：樊彦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二）查审批设置是否规范，核是否对不符合设置标准的停车场违规审批备案，是否利用停车场审批谋取私利，是否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或私自圈地设置停车场收取停车费、侵占公共场所违规设置私人停车位（场）问题。（责任县领导：樊彦平。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三）查监督管理是否规范，核收费的停车场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和向社会公告，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低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出租、出让、转分包停车场，以及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的监管部门及其职责不明确、监管不到位问题。对在民营医院、商务楼、景区、居民小区等单位、个人或业主共有土地上设置的收费停车场，同步开展排查整治。（责任县领导：樊彦平。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根据各部门行政职责和《威县停车场管理办法》规定：

县公安机关作为排查整治的牵头单位，负责工作牵总和统筹协调，汇总上报掌握情况，组织全面摸底排查，依法打击停车管理领域各种违法行为。

县城管局依据部门行政职责，负责城区广场、公园、市场等公共场所停车场（临时泊位）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利用上述公共资源收费的停车场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台账排查出的各类停车场占地属性的合法合规性提出意见，并纳入台账；对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停车场项目，在建设期间进行批后管理，在建设过程中，如果存在实际建设与规划审批不一致的，责令整改。项目交付使用后由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后续管理。

县住建局负责停车场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城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其

他行政职能。

县发改局负责对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检查，并对市场化运营情况予以监督指导，并提供有关情况台账（问题清单）。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和超标准收取停车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制定，并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依据职责，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城区人行便道的设置管理工作。

其他涉及多部门职责的工作，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联合执法，攻坚克难问题，形成排查整治合力。

县纪委监委对停车管理领域停车费使用、截留挪用、违规支出、公职人员在审批、施划、承包环节牟取私利等“微腐败”问题；对各单位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瞒报、漏报，工作不积极、不配合的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六、措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6月21日前）

1. 县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组织机构，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牵头和责任部门，细化工作措施。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县政府6月22日前组织召开专题动员部署会议，全面部署排查整治工作。

(二) 排查摸底阶段(2021年6月22日-30日)

3. 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对经营性停车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掌握停车场底数，位置、容量、启用时间、收费标准、占地性质、收费金额、管理部门等情况，分别建立台账和问题清单，于6月28日10时前上报工作专班。

4. 对照排查整治重点，逐一对本地停车场设置、管理、收费现状深入摸排，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5.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核查群众举报的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举报电话：121230319-6183148)。

6. 对发现的乱收费、“微腐败”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本地监察部门。

(三) 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7月1日-8月31日)

各成员单位按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按照“五要件”原则，明确任务目标、工作标准、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奖惩办法，做到责任到位、整改到位、措施到位、问责到位。

7. 对不符合设置标准的一律撤销；对审批设置不符合规定的，重新核查审批；对经营管理人确定不规范的，一律依法依规重新确定。

8. 对收费标准制定不规范、不合理

的，依照法定程序重新确定；对无公示牌的，一律规范设置；对不按标准收费的，一律依法查处。

9. 对停车收取费用开展审计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利用职权违法牟利的，运用“四种形态”作出处理。

10. 对涉及多部门职责分工的，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强力攻坚。

(四) 巩固提升(2021年9月15日前)

11. 建立健全城区停车管理体制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协同共治合力。

12. 查找深层次问题和制度漏洞，完善停车管理政策，修订出台停车管理制度规定。

13. 盘活现有停车资源，科学调控停车需求，通过网络化智能化手段推进车位共享，积极扩大公共停车设施供给。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政府工作要求的政治任务，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加强停车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排查整治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坚决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 落实整治责任。县政府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迅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存在的所有问题和乱象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确公安、监察、城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职责任务，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确保整治重点全覆盖、整改措施全落实。将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各级重点工作大督查，建立考核通报、挂牌整治、督查检查机制，对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推广，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以及失职渎职的，严肃倒查问责。

（三）强化工作统筹。各部门要将排查整治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围绕停车管理各方面工作，举一反三，持续整

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和“保护伞”，依法严查停车管理领域贪腐谋利问题，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四）加强信息反馈。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反馈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相关工作情况及信息的上报及反馈。各部门请于6月22日上午10时前，将本单位负责人员、联络员信息（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至hbwxjjd@163.com。联系人：张兴星，电话：0319-6183058。

附件：威县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小组

附件：

威县停车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 整治专项工作小组

组 长：樊彦平	县政府副县长、 公安局局长	薛海兴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副组长：孙业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向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尹俊伟	县公安局副局 长、 交警大队大队长	齐之群	县住建局副局长
姜书俊	县城管局主任科员	张孟辉	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 法局局长
成 员：王友太	县纪委监委常委、 监委委员	王庆志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大队长
王立丁	县发改局副科级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尹俊 伟同志兼任，联络员由张兴星同志兼任。	
薛明生	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副局长		
刘 光	县司法局副局长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威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威县东街 88 号

邮 编：054700

发 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威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公共服务场所

电 话：0319-6162598, 6166677

出版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